

實習辦法

1. 實習目標：提供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二以上（已完成兼職實習者）學生，於社區機構學習自費、社區等多元諮商訓練
2. 實習時間：
 - 全職實習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以每週 32~40 小時、為期一年為原則，合計至少 1500 小時。
3. 實習工作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 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
每週提供實習心理師 6-8 個案，以個別諮商或遊戲治療等形式進行。
 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
每學期提供實習心理師開立一個兒童或成人團體諮商。
 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
不定期提供個案初次會談評估。
 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
協助諮商所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，上下學期預各一場。
 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
瞭解諮商所個案管理流程，協助櫃檯接待與聯繫以及民眾相關心理衛生諮詢等服務。
 - (6) 其他有關項目：
依據兒少個案狀況不定期提供家長、教師等相關輔導 諮詢
4. 專業督導
 - (1) 行政督導：
督導來源：所內協助個案管理的社工師協助執行行政督導工作
督導頻率/方式：不定期提供諮詢討論外，預計兩週一次個別督導
 - (2) 專業督導
督導來源：聘任認證督導的心理師協助實習心理師專業督導
督導頻率/方式：每週一次的個別督導。
5. 督導津貼：聘請所內認證督導心理師提供專業督導。每小時 1000 元督導津貼，共 50 小時。
6. 專業訓練
提供實習心理師公假機會參與研習與相關團體。另於所內舉辦專業知能研習時提供免費參與。另每學期提供實習心理師參與一次個案研討。
7. 實習請假
實習心理師請假可於三天前告知行政督導，以便後續個案相關聯繫與調節狀況。若當日臨時身體不適切與有事情請及時告知行政督導與行政櫃檯。以便於個案聯繫與工作調節。另有在不影響實習與個案工作下，提供參與外部研習公假機會。

8. 實習考核

透過實習心理師實習記錄、實習心得與個別、團體等治療性報告。評估實習心理師學習狀況與學習態度。若遇特殊狀況，主動聯繫實習心理師所屬學校指導老師，共同協助實習心理師學習。

9. 終止實習：實習期間，實習狀況不符合雙方期待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如有以下事項者，諮商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(1)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，總時數達10%以上者。

(2) 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的20%以上者。

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諮商所會議認定者。

10. 實習證明書：於實習結束前半個月檢核目前實習時數。並由實習心理師提供向行政督導提供申請後開立實習證明。

11. 其他：無